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46010821T000000046247-城乡统筹综合管理

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46010821T000000046247-城乡统筹综合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月完成上月工资情况	定性	是	其他	是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80	%	84.82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80	%	100	100%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村委会	主管部门			三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杨仪	联系电话			15203657566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邮编	57113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84.6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84.6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65.5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84.68	市县财政	784.68		665.5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陈志莹	三江镇镇委委员、副镇长	三江镇人民政府	95			
梁裕青	三江镇四级主任科员	三江镇人民政府	98			
周君婧	试用期公务员	三江镇人民政府	99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 4月 28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城乡统筹综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为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村委会，主管单位是三江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的基本性质是镇委、镇政府统筹安排的，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用于发放三江镇村委会人员生活补贴及工资。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78468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7846800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78468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7846800 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6655533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84.82%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6655533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84.82%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依照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执行，三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三江镇村委会人员生活补贴及工资。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784.68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784.6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65.5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784.6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665.55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84.82%。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预期计划和经费预算，按照单位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该专项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65.55 万元，足额及时发放相关人员生活补贴及工资。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本，达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有：足额发放相关人员生活补贴及工资，保障相关人员日常生活经济来源，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三江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运行管理，2023 年期间，足额发放相关人员生活补贴及工资，保障相关人员日常生活经济

来源，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项目的资金全部是市县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严格按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执行，严格按照现行的会计管理办法，作到项目专款专用。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账务，核算站工作人员通过账务核算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所涉及到的账务，核算站工作人员通过账务核算信息系统进行管理。